

附件 3-1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书  
面声明

致：(福建顺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)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，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  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名称(全称并加盖公章)福建省森领未来信息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0日



※注意

- 1、“严重违法记录”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- 2、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，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



